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3：30－14：30

二、地點：圖書館 2 樓

三、主席：許瑞陽

四、記錄：吳佳宜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9 人 實際出席 16 人，出席比例 84.2%，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依據縣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內容，向學校教師說明異動及撰寫重點，請教師撰寫課程計畫，於 5 月 14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和學習節數一覽表；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上傳課程計畫平台。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溫馨」、「活力」、「卓越」的學校願景，規劃「愛鄉土」、「重健康」、「聚焦國際」的學校本位課程，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議決：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表修正後，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本校規劃教師週三進修，114 年 4 月 23 日 13:30-14:30，邀請各出版社至圖書館 2 樓教科書評選說明會。

決議：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十一、散會

二、學校課程願景

透過「溫馨」、「活力」與「卓越」的學校願景，規劃「人文美學」、「健康成長」及「國際視野」的課程，致力於培育具備本土意識、健康身心及國際視野的學生，並將所學運用於日常生活，適應現代及未來的挑戰。

學校願景：

溫馨：創造關懷與支持的學習環境，鼓勵師生間的合作與互助，並重視學生的情感發展與人際關係。

活力：推動健康教育和體育活動，提升學生的身體素質與心理健康，培養積極向上的生活態度。

卓越：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資源，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求知慾，鼓勵創新與探索，追求學習與個人發展的不斷成長。

課程重點：

人文美學：強調在地文化與歷史教育，讓學生認識並熱愛自己的家鄉，培養本土意識與文化涵養。

健康成長：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推廣健康飲食與運動，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全面健康發展。

國際視野：引導學生了解國際事務和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視野和跨文化溝通能力，並善用資訊科技與數位工具，拓展全球視野。

我們期待每位學生在溫馨、活力與卓越的校園中，全面發展潛能，成為具備本土情懷、健康身心和國際視野的優秀公民。營造支持與合作的環境，關注情感發展與人際關係，並推動健康教育與體育活動，培養積極向上的生活態度。提供優質教育資源，激發學習興趣，鼓勵創新與探索，助力學生在學業與個人發展上持續成長。同時，透過本土文化教育、身心健康關懷與國際視野拓展，讓學生從學校出發，探索社區，並放眼世界，邁向卓越人生。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 3 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7	6	7	5	7	5	7	5	8	5	8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定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2		2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0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自行增列)		1		1		2		2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4		4		6		6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A+B)		23		23		29		29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4.4.9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水上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水上國小 0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學期結束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 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水上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